公司代码:603989 公司简称:艾华集团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已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引线式铝电解电容器升级及扩产项目”、“新疆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扩产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内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引线式铝电解电容器升级及扩产项目”、子公司新疆荣泽铝箔制造有限公司“新疆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扩产项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募投项目结项后的实际结余募集资金金额33,186,053.23元,已转入公司结算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牛角式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于2021年9月结项,项目结余募集资金1,269.53 元,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公司决定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相关规定,该事项免于履行审议程序。截至2021年12月31日,“牛角式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实际结余募集资金金额1,269.53元,已转入公司结算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均已完成注销手续,与上述账户对应的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说明

经2021年4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经2021年4月27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附件: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2021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日

附表:

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2021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至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677,069,716.9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225,214.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0,842,232.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止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引线式铝电解电容器升级及扩产项目	否	306,000,000.00	306,000,000.00	未作分期承诺	10,999,991.67	321,783,933.73	-	105.16%	2021年3月	131,419,152.22	是	否
2.牛角式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	否	88,069,716.98	88,069,716.98	未作分期承诺	67,941,072.56	98,274,457.49	-	111.59%	2021年9月	23,809,661.32	否	否
3.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	否	108,000,000.00	108,000,000.00	未作分期承诺	58,200.00	3,150,251.57	-	2.92%	2023年4月	-2,506,835.58	不适用	否
4.新疆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扩产项目	否	175,000,000.00	175,000,000.00	未作分期承诺	225,950.00	147,633,590.12	-	84.36%	2021年3月	86,683,403.34	是	否
合计	/	677,069,716.98	677,069,716.98	/	79,225,214.23	570,842,232.91	-	84.31%	/	239,405,381.4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因客户对新产品验证周期较长,尚未大量下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控制该项目投资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项目可行性均未发生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已累计投入11,039.03万元,其中:引线式铝电解电容器升级及扩产项目6,060.80万元,牛角式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368.44万元,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168.32万元,新疆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扩产项目4,441.47万元。2018年3月27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1,039.03万元置换前期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10294号专项鉴证报告,同意置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均决议通过本次置换,同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亦出具同意置换的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引线式铝电解电容器升级及扩产项目、牛角式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和新疆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扩产项目募集资金实际结余金额合计33,187,322.76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严格控制募投项目成本,根据募投项目在具体建设过程中的实际情况,本着合理、有效及经济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通过加强各项成本、费用控制,在保证募投项目品质及进度的前提下尽可能减少开支;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了相应的理财收益。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1,577,481万元,其中:银行存款余额577.48万元,理财产品余额11,000.00万元。明细如下: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营业部:银行存款余额0元,理财产品余额0元。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银行存款余额0元。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市桃花仑支行:银行存款余额0元,理财产品余额0元。 4、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城支行:银行存款余额577.48万元,理财产品余额11,000.00万元。 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营业部:银行存款余额0元,理财产品余额0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9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银行授信及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4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银行授信及授权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公司2022年度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等 13家银行综合授信577亿元融资额度,在此额度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经营需要向下列银行申请授信及融资,同时在上述授信额度内,授权董事长文仕华先生2022年度内与下列银行在最高综合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的融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授信银行	授信品种	授信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国内信用证、国际信用证等	母公司80,000.00 子公司(资源)20,000.00	母公司:信用 子公司:艾立华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银城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远期结售汇、掉存通、结售汇掉期、国内信用证、国际信用证、风险参负、贸易融资等	100,000.00	信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远期结售汇等	50,000.00	信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桃花仑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一二类贸易融资、资金交易额度、供应链融资、低信用风险业务	80,000.00	信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母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法人账户透支、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国内即期延期信用证、即期远期信用证、非融资保函、商票保贴、衍生产品、出口发票融资、进口押汇、出口押汇、国际线上押贴 子公司(立富):银行承兑汇票、国内即期延期信用证、即期远期信用证、非融资保函、出口发票、进口押汇、出口押汇	50,000.00	信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贴现、商业承兑总付额度、买方保理担保、开立国内信用证及议付、融资性保函,非融资性保函	母公司20,000.00 子公司(荣泽)5,000.00	母公司:信用 子公司:艾立华担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麓坪路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及信用证、出口押汇、代客资金交易、商票保贴等产品	30,000.00	信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国内信用证项下开证授信、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20,000.00	信用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商票保贴、商票贴现、非融资性保函、贸易融资、其他贸易融资品种、金融衍生品额度、国内付融通保理融资、电子商票保证、国内对公人民币融资类保函	30,000.00	信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人行电票承兑、买断式票据直贴、国内证为保理、进口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国内信用证开证、国内保函、商业承兑贴现	20,000.00	信用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预付款保函、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30,000.00	信用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资金交易额度等	28,000.00	信用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北城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票线上秒贴	子公司(立富)14,000.00	信用
合计		577,000.00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2022年1月1日起至股东大会审议下年度银行授信议案前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0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投资品种:可以由公司直接购买理财产品,也可以由公司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理财产品,但不能直接投资境内外股票。单项理财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审议程序:2022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提升股东回报,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金额

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理财产品品种

可以由公司直接购买理财产品,也可以由公司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理财产品,但不能直接投资境内外股票。单项理财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四)投资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月之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实施方式

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投资产品时,虽然原则上选择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甚至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合规性高、资金安全保障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2. 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各项理财品的投资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应对具体投资情况进行审计,并向审计委员会进行报告。

4. 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门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该项投权下的具体投资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与规则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表示无异议。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1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防范的证券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合伙人71人,注册会计师53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13人。

天职国际2020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22.28亿元,审计业务收入16.93亿元,证券业务收入8.13亿元。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85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等,审计收费总额2.07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10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额不低于8,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涉及人员16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签字注册会计师1:康代安,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2:康云燕,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军,199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20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业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1年度审计费用共计9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8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核,认为天职国际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以往年度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天职国际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天职国际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综上,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职国际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资质条件,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且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多年,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该所审计人员恪尽职守,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评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董事会对本次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续聘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2022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2022年度审计费用。2021年度审计费用共计90.0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80.0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0.00万元)。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4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4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内容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50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3月 2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91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34号文同意,公司6.91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3 月 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艾华转债”,债券代码“113504”。根据有关规定和《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艾华转债”自2018年9月1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人股普通股。自 2020年 12月 31日至 2022年 3月 31日期间,累计有人民币95,762,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4,554,667股。

根据上述 “艾华转债”转股结果,公司注册资本增加4,554,667元,注册资本由396,260,066元人民币变更为400,814,733元人民币;公司股份增加4,554,667股,公司股份总数由396,260,066股变更为400,814,733股。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文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二条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在原益阳资江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准,并在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30900000003926。	第二条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在原益阳资江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准,并公司在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900616681350F。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6,260,066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814,733元。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96,260,066股,股本结构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0,814,733股,股本结构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资金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资金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入公司股票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重大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五条 ……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个月内决定,由此所带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监事会、董事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四)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第四十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六)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